股票代码:000931　　股票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09-005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09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09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09年4月2日书面发出,2009年4月8日会议以通信表决方式如期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4名。董事黄光裕先生、许钟民先生因接受调查未出席本次董事会,董事刘力文先生因在外地出差未出席本次董事会,上述董事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认真研究,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受让住总正华所持中关村青创17.5%股权的议案;

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同意以评估值为依据,以对北京住总正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住总正华)1,400万元应收款受让住总正华持有的北京中关村青年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关村青创)17.5%股权。此次转让完成后,本公司将合并持有中关村青创88.75%的股权。

本次股权受让有利于业务整合、理顺产权关系、有利于解决历史遗留问题。详见当日公告2009-006号《股权受让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预案;

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中国证监会令[2008]57 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的规定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做出修订。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预案》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址巨潮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批后正式生效,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O O 九年四月九日

股票代码:000931　　股票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09-006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受让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经第三届董事会2009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决定依法受让北京住总正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住总正华)持有的北京中关村青年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关村青创)17.5%的股权,本次受让价格以评估值(评估价格为1,495.907万元)为依据,经双方协商价格确定为1,400万元。此次转让完成后,本公司将合并持有中关村青创88.75%的股权,住总正华不再持有中关村青创股权。

本次受让股权不构成关联交易,全体董事投赞成票通过此项议案。《股权转让协议》尚未签署。

独立董事认为此次股权受让:

1、定价公允:受让价格依据股权评估值(评估价格为1,495.907万元),按照双方协商价格确定为1,400万元;

2、手续完备:中关村青创其他股东在本次股权转让中均已放弃优先受让权;

3、有利于业务整合,不影响公司现金流,也不影响公司本期损益。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本股权的出让方:北京住总正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北京市平谷区府前街36号;

法定代表人:张小琨;

注册资本:11000万元;

税务登记证:110226633690419000;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施工总承包序列、专业承包序列等等。主要股东:北京正华天意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正华天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住总正华除尚欠本公司1,400万元往来款外,在产权、业务、资产及人员方面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无关联关系。

最近五年,住总正华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无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截止2008年12月31日,住总正华总资产75,720万元,净资产15,737万元,净利润798万元(以上数据依据住总正华提供的2008年度财务报表)。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北京中关村青年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1月5日,注册资本为8,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许钟民;主营业务: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

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份比例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700	71.25%
北京住总正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400	17.5%
清华科技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00	8.75%
北京兴国火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	2.5%
合计	8,000	100%

截止2008年6月30日,中关村青创资产总额79,527,344.79元,负债总额3,737,056.62元,净资产75,790,288.17元,净利润535,704.68元(以上数据依据经北京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的本公司2008年中期财务报表)。

本次受让的中关村青创17.5%股权未设定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同时,该项股权未涉及诉讼、仲裁或司法强制执行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1、定价原则及转让价款:依据北京市中泰华恒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09年2月4日出具的评资字[2009]第009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该标的股权价值为人民币1,495.907万元。本公司经与住总正华友好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为1,400万元。

2、支付方式:股权转让款的支付与本公司对住总正华1,400万元应收款冲抵。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权受让有利于业务整合:本次股权受让完成后本公司将合并持有中关村青创88.75%股权,有利于进一步理顺产权关系,增强公司在中关村青创的控股地位,对公司非核心业务整合和"科技地产"战略的实施具有重要意义。

2、本次股权受让有利于解决历史遗留问题:股权转让款以冲抵应收款的方式支付,解决了公司与住总正华之间的往来款问题。

六、备查文件

1、北京住总正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简介、截止2008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

2、北京中关村青年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2009年股东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截止2008年6月财务报表;

3、股权转让协议(尚未签署);

4、北京中泰华恒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咨字[2009]第009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O O 九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386　　股票简称: 北巴传媒　　编号:临2009—005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81,440,000股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9年4月15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2006年3月27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2006年4月3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6年4月5日实施后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相关股东承诺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规定期满后,持股5%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后至今,未发生除分配、转增以外的股本结构变化。

2、2007年4月5日和2008年4月8日,公司分别安排22,400,000股和20,16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其中:2007年4月5日可上市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中控股股东北京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20,160,000股,剩余部分为其他法人持股。目前公司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情况:

股份类型	第一次上市流通前持有有限售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第一次上市数量(股)	第二次上市数量(股)	目前剩余有限售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北京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21,760,000	55	20,160,000	20,160,000	181,440,000	45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60,000	0.14	560,000	0	0	0
北京城市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60,000	0.14	560,000	0	0	0
北京北辰实业集团公司	560,000	0.14	560,000	0	0	0
北京华讯集团	560,000	0.14	560,000	0	0	0
合计	224,000,000	55.56	22,400,000	20,160,000	181,440,000	45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解决安排情况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的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就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事宜,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核查报告,结论如下:

"经核查,截至本意见书出具日,北巴传媒的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均履行了其在股权分置改革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北巴传媒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并不影响其他股改承诺的履行;北巴传媒提交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中就股改实施后至今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因北巴传媒不存在公司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故对大股东所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不构成影响;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各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时所做出的相关承诺。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后,北巴传媒的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承诺的要求继续实行限售安排。北巴传媒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的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81,440,000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9年4月15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股)
1	北京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1,440,000	45	181,440,000	0
	合计	181,440,000	45	181,440,000	0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完全一致。

5、此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三次安排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仅限股改形成)上市。2007年4月5日和2008年4月8日,公司五家原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2,400,000股和20,160,000股已上市流通。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181,440,000	-181,440,00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81,440,000	-181,440,00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221,760,000	181,440,000	403,2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21,760,000	181,440,000	403,200,000
股份总额		403,200,000	0	403,200,000

特此公告。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 0 0 9 年 4 月 8 日

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投资者记名证券持有数量查询证明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4、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煤气化　　公告编号:2009-012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09年3月12日召开的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09年3月13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现将分红派息实施事宜公告如下:

一、分红派息方案

本公司2008年度分红派息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13,747,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2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股东、投资基金、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发现金1.8元)。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二、股权登记日、除息日、红利发放日

股权登记日:2009年4月14日(星期二)

除息日:2009年4月15日(星期三)

红利发放日:2009年4月15日(星期三)

三、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09年4月1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分红派息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09年4月1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960	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五、公司控股股东相关承诺中涉及减持价格的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于2005年12月5日实施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做出的承诺,自2007年12月5日起两年内,其如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价格不得低于人民币6.8元/股。2006年5月16日,公司实施200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现0.30元)后,上述出售价格调整为6.77 元;2007年5月25日,公司实施2006年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现1.50元)后,上述出售价格调整为6.62元;2008年5月16日,公司实施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送3股并派现1.00元)后,上述出售价格调整为5.02元;公司实施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后,上述出售价格将进一步调整为4.82元。

六、咨询办法

咨询部门: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电　话:0351-6019365　6019998

传　真:0351-6199887

七、备查文件

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O O 九年四月八日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中国建设银行电话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协商一致,决定旗下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01)、华商盛世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02)和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630003　B类630103)参加建设银行的电话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活动适用于通过建设银行电话银行申购开放式基金的合法投资者。

二、优惠活动的期限

2009年4月10日起。

三、优惠活动的内容

投资者通过建设银行电话银行申购指定开放式基金产品,其申购费率享有8折优惠,若享受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基金合同条款中规定申购费等于或低于0.6%,则该基金按原合同条款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四、注意事项

1、本优惠仅针对在正常申购期的开放式基金(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费率,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开放式基金认购费率,也不包括基金定投业务及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费率。

2、基金申购费率参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3、优惠活动的其他未明事项,请遵循建设银行的具体规定。

五、咨询办法

1、建设银行网站:www.ccb.com

建设银行客服电话:95533

2、本公司网站:www.hsfund.com

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00-8880(免长途费),010-5835199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上述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OO九年四月九日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旗下基金参加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协商,决定自2009年4月10日起,对通过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申购本公司旗下华商盛世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02)和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630003　B类630103)的投资者给予申购费率优惠。

一、适用投资者

通过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申购开放式基金的合法投资者。

二、申购费率优惠方式

投资者通过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申购指定开放式基金产品,其申购费率享有8折优惠,若享受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基金合同或相关公告中规定的申购费等于或低于0.6%,则该基金按原基金合同或相关公告规定的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sfund.com;

2、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700-8880(免长途费),010-58351998

3、建设银行网站:www.ccb.com

4、建设银行客服电话:95533

四、注意事项

1、本优惠仅针对在正常申购期的开放式基金(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费率,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开放式基金认购费率,也不包括基金定投业务及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费率。

2、基金申购费率参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上述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OO九年四月八日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华商收益增强基金开通兴业银行卡,浦发银行卡,中信银行卡网上交易的公告

为进一步方便个人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方式投资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本公司")旗下的开放式基金,本公司与中国银联(ChinaPay)合作,面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兴业银行")借记卡、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以下简称为"浦发银行")　借记卡、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中信银行")借记卡个人持卡人推出基金网上交易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开通时间

2009年4月10日起。

二、适用投资者

全国范围内持有兴业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借记卡的个人投资者。

三、适用基金范围

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华商收益增强基金",基金代码:A类630003　B类630103)。

四、适用业务范围

基金账户开户、账户登记、申购、赎回等业务。

五、操作说明

1、持有兴业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借记卡的个人投资者,请直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sfund.com),按照相关提示申请开户或者开通网上交易功能。

2、完成上述手续后,个人投资者即可登陆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按照有关提示办理开放式基金的交易及查询等业务。

六、有关申购费率

自2009年4月10日起,凡持有兴业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借记卡的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华商收益增强基金(前端模式),给予申购费率四折优惠,优惠后申购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按照原费率执行。

七、金额限制

华商收益增强基金(前端模式)单笔申购最高金额为100万(不含100万元)。

八、投资人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对网上交易业务进行咨询:

1、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880(免长途费),010-58351998

本公司网站:www.hsfund.com

2、兴业银行网站:www.cib.com.cn

客户服务热线:95561

3、浦发银行网站:www.spdb.com.cn

客户服务热线:95528

4、中信银行网站:bank.ecitic.com

客户服务热线:95558

5、上海银联电子支付服务有限公司网站:www.chinapay.com

客服电话:021-52504520

九、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申请使用本公司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相关账号和密码。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OO九年四月九日

工银瑞信旗下基金关于参加中国建设银行电话银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回馈投资者,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经协商,决定对通过中国建设银行电话银行申购我公司旗下基金产品实行申购费率优惠。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活动时间:

自2009年4月10日起,暂不设截止时间。如有调整或结束该活动,本公司届时将另行公告。

二、参加活动的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核心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81001)

工银瑞信精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83003)

工银瑞信稳健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81004)

工银瑞信中国机会全球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86001)

工银瑞信大盘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81008)

工银瑞信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81009)

三、活动内容:

1、在活动期间,投资人通过中国建设银行电话银行申购上述基金可享受定投申购费率8折优惠,若享受优惠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基金合同条款中规定申购费等于或低于0.6%,则该基金按原合同条款申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2、上述各基金申购费率参见该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四、中国建设银行保留对本次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网站:http:// www.ccb.com

2、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网站:www.icbccs.com.cn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0 0 9 年 4 月 9 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国建设银行电话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人的理财需求,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从2009年4月10日起,对通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申购本公司以下旗下基金实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广发聚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70001)、广发稳健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70002)、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70005)、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70006)、广发大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70007)、广发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70008)、广发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70010)。

一、具体优惠内容:

自2009年4月10日起,投资者通过中国建设银行电话银行申购申购以上指定基金将享受以下申购费率优惠:(1)原申购费率高于0.6%,实行8折折扣率优惠;但如按8折优惠后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0.6%计算申购手续费,并据此重新计算折扣率;(2)原申购费率低于0.6%,按照原费率执行。(3)原申购费率为单笔固定金额收费,按照原费率执行。各基金原费率请查阅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相关内容。

二、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中国建设银行所有,各基金费率请详见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2.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中国建设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3.本优惠活动仅针对在正常申购期的开放式基金(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费率,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开放式基金认购费率,也不包括基金定投业务及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费率。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公司网址:www.ccb.com

2.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0-83936999或95105828(免长途费)

公司网址:www.gf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0 0 9 年 4 月 9 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对广发银行理财通卡和中行广东分行借记卡持有人开通嘉实网上定投业务的公告

为方便个人投资者通过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投资本公司旗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自2009年4月9日起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对持有广发银行理财通卡和中国银行广东省分行(深圳地区除外)借记卡的个人投资者开通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一、业务适用范围

个人投资者开通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成功绑定"广发银行理财通卡"或"中国银行广东省分行(深圳地区除外)借记卡",并成功签约代扣协议,即对上述银行卡开通了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二、适用基金

本公司旗下所有开放定期定额业务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三、申购费率

持有广发银行理财通卡和中国银行广东省分行(深圳地区除外)借记卡的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开办的定期定额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等同于定期定额申购申请的实际扣款日该两种银行卡对应基金的网上交易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

(一)本公司旗下所有非零申购费率基金的申购费率不按申购金额分档,统一优惠为申购金额的0.6%。但基金相关公告中规定的相应申购费率低于0.6%时,执行相应公告的申购费率。

(二)零申购费率基金的申购费率均为零。

本公司可根据基金合同以及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对上述费率进行调整,并进行公告。

四、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开办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投资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单笔申购金额最低为500元人民币(含500元)。

五、申购确认

定期定额每期真实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 T+1工作日(嘉实海外为T+3工作日内)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通常可自 T+2工作日(嘉实海外为T+3工作日)起查询申购确认情况。

六、交易流程

开通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并成功绑定"广发银行理财通卡"或"中国银行广东省分行(除深圳地区外)借记卡"的投资者,请登陆该系统,进入"基金交易"→"定期定额",签约代扣协议。然后新增定期定额协议,就具体的定期定额申购申请约定以下事项:选择支持定期定额申购的银行卡、设置扣款日期、定期定额申购基金名称、每期扣款金额和定期协议终止时间等。

本公司按照投资者定期定额协议约定,向投资者指定银行卡账户的各资金支付结算渠道发出扣款指令,并在每月指定日期(若指定日期不是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时开放交易的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将约定交易金额申购投资者约定的基金。

具体业务规则请详见本公司网站。投资者办理该业务,请务必仔细阅读《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上交易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协议》与《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上交易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规则》。

七、咨询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www.jsfund.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 、发邮件至客服信箱:service@jsfund. cn了解,咨询相关信息。

八、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申请使用本公司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相关账号和密码。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0 0 9 年 4 月 9 日

股票代码:000006　　股票简称:深振业A　　公告编号:2009-018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特皓公司股权情况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出售资产的基本情况

2009年4月8日,公司与深圳市特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皓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以6707.53万元人民币将公司所持的深圳市特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皓公司")13.8888%股权(9,986,198股)转让给特皓投资。

本公司与特皓投资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决策程序

本次出售资产交易已经2008年6月30日召开的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08年3月3日获得深圳市国资委批复同意转让。

深圳市德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出售的特皓股权所对应的特皓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出具了德正信综评报字【2008】第46号评估报告,并报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本次出售的特皓股权于2009年3月10日至2009年4月7日在深圳市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特皓投资为唯一摘牌受让方。

本次资产出售审批、资产评估和公开挂牌情况我公司已分别予以公开披露,详情参见公司2008年7月1日及2009年3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本次交易的受让方为特皓投资。机构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法定代表人:张发文?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泥岗西路红岗大厦1栋第七层北侧;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信息咨询 (不含人才中介服务及限制项目);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3095391。

特皓投资与本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无任何关系。同时,特皓投资与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和人员方面也不存在关系。

三、出售资产的基本情况

本次出售的特皓公司股权共计9,986,198股, 占特皓公司总股本的13.8888%, 对应的账面价值为2,507.20万元, 对应的净资产评估价格为6,707.53万元。

特皓公司成立于1995年12月18日,原为深圳市属国有企业,住所为深圳市罗湖区红岗路1003号红岗大厦首层,法定代表人为张发文,注册资本为7,190.0622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前,该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华宝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9,526,302	68.8816 %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986,198	13.8888%
深圳市特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325,972	7.4074 %
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094,650	4.3041%
张发文	396.7500	5.5180 %
合　计	71,900,622	100%

四、交易定价情况

特皓公司13.8888%股权(9,986,198股)对应的净资产评估价格为人民币6,707.53万元,挂牌价格即为净资产评估价格。特皓投资作为唯一的摘牌受让方,按照挂牌价格(即人民币6,707.53万元)受让特皓公司13.8888%股权。

五、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售资产的目的是为了盘活存量资产,加快资产周转率,提高资金利用率,解决公司房地产项目开发资金需求,集中资源于房地产开发主业。本次出售资产价款总额人民币6,707.53万元,预计增加当期收益3,900.74万元。

六、备查文件

1、关于转让特皓公司股权的董事会决议(深振业董字【2008】20号);

2、公司与特皓投资签定的《股权转让合同》;

3、深圳市德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特皓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德正信综评报字【2008】第46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业(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09-010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09年4月3日发布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对2008年1-12月业绩情况进行了修正, 但其中对业绩预告修正后类型选择错误,现予以更正如下:

业绩预告修正后类型:√亏损

本报告期修正后业绩情况如下:

项　目	本报告期 2008年1月1日——2008年 12月31日		上年同期 2007 年 1 月 1 日—2007 年 12 月 31日	修正后的增减变动幅度(%)
净利润	-196,900 — -236,900 万元	-279,200 万元	92,181.79万元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	-1.57 — -1.90 元	-2.22 元	0.73 元	不适用
修正前的业绩预告披露情况	公司曾于以下时间、方式披露了本期业绩预告:(公司2009年1月23日临时公告			

特此更正。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 0 0 9 年　4 月 8 日